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440

科目名称：新闻与传播专业基础

适用专业：新闻与传播

## 考生须知

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答在  
试题纸上的不得分! 请用黑色字迹  
签字笔作答, 答题要写清题号, 不  
必抄原题。

### 一、名词解释（选答 4 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多选不计分）

- 1、《新青年》
- 2、中国青年记者协会
- 3、《新莱茵报》
- 4、新闻记者“四能说”
- 5、广告营销 4C 理论

### 二、简答（选答 3 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多选不计分）

- 1、简述刘少奇《对华北记者团的谈话》的主要内容
- 2、简评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一书
- 3、简述陆定一对于新闻定义的基本观点
- 4、简述什么是“数字鸿沟”

### 三、论述（选答 2 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多选不计分）

- 1、比较媒介的自由主义理论、社会责任理论和民主参与理论的异同。
- 2、何谓“沉默的螺旋”？该理论在网络传播环境中是否适用？
- 3、社交媒体舆论有何特点？政府部门应该如何运用社交媒体进行沟通与管理？
- 4、详述传播学的经验学派的发展脉络与主要研究路径，以及其与传播批判学派的主要分歧。

### 四、分析（要求运用相关理论知识来对事实资料进行分析，阐述自己的观点。 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 1、“郭美美专访”争议事件。

2011 年 6 月，“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的微博论证，将年轻女性郭美美推上了舆论舞台。6 月，媒体先是集中追问了郭美美与红十字会管理层以及善款管理之间的关系；接下来，7 月郭氏母女在宁夏卫视《解码财商》中接受郎咸平专访，继而在 8 月初，郭美美宣布进入娱乐圈，成立工作室，由经纪人主动联系媒体专访。

《财经》杂志拒绝了专访要求；女性消费时尚杂志《嘉人》为郭美美拍摄了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时装大片并进行专访；而《新京报》知道采访非独家之后，放弃发稿；《南方都市报》在 6 月开始邀约采访，在 8 月郭同意之后，采访郭并刊登了专访对话。围绕发表郭美美专访，全国范围内的新闻工作者之间发生了极大的争议。如果是你收到郭美美工作室的专访邀请，你会作出怎样的处理？为什么？

### 2、汤兰兰案。

2018 年 1 月底，《澎湃新闻》发表了一篇题为《寻找汤兰兰》的法制报道特稿，次日，《新京报》发表了一篇关于“汤兰兰案”的评论《被全家“性侵”的女孩，不能就这么“失联”着》（具体文本见附件分析材料）。这两家媒体的报道在新浪微博上引起了网友的反感和抨击，主要的反对意见聚焦于“媒体帮助强奸犯追踪未成年受害者”，澎湃的记者甚至因此被“人肉”，新京报评论员也在微博上被网友围攻。而当新京报“我们视频”发布了调查性的视频报道之后，一是采访的申诉当事人代理律师付建“强奸案必须有生理证据”的错误观点引起社交媒体上专业人士的批评，二是网友以音频软件还原汤兰兰一段变声处理的录音，认为还原出来是男性声音，推断“媒体伪造录音”，一再引发网友抨击。

(1) 请阅读报道与评论文本，分析报道和评论在技术和伦理上可改进之处；

(2) 从这一案例分析，在自媒体时代，主流新闻机构遇到了哪些挑战？应该如何应对？

### 附：分析材料

寻找汤兰兰：少女称遭亲友性侵，11 人入狱多年其人“失联”

2018-01-30 21:19

14 岁那年，正在读初一的汤兰兰（化名）把全家人送进了监狱。2008 年 10 月 3 日，她向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龙镇警方写了一封举报信，称其从 7 岁开始被父亲、爷爷、叔叔、姑父、老师、村主任、乡邻等十余人强奸、轮奸，前后已有 7 年。

当月底，3 天内村里 16 人被抓。4 年后，包括其父母在内的 11 人获刑，罪涉强奸罪、嫖宿幼女罪，其父母还被判强迫卖淫罪。

2017 年 6 月，其母万秀玲出狱。她说自己很想找到女儿，还原当年事态。而汤兰兰却“人间蒸发”——户口本上，汤兰兰消失了。直到今年 1 月，万秀玲才查询到，女儿已经改名迁户。

早在 2010 年 10 月一审判决下达时，11 名被告人就曾集体上诉，他们均否认全部犯罪事实，但二审法院在 2012 年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0 年过去，在仅有 60 多户人家的大旺村（化名），10 个涉案家庭申诉了 10 年，至今未果，而被告人中已有 5 人刑满释放。

事发时，汤兰兰的父母、爷奶等 8 名亲属被警方带走，家中仅剩 4 岁的小弟弟。被拘 45 天后，爷爷在看守所内死亡，尸检鉴定书中的案情摘要载明，他大量吐血，送医抢救无效。随后，奶奶被取保候审，而小叔、表哥在被羁押 320 天后，转为监视居住。8 年过去，对他们的处理再无下文。

该案申诉代理律师付建称，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最高检两位工作人员约见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了该案律师及两位当事人，双方就申诉一事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面谈。律师随后将会提交进一步的证据材料。

今年，汤兰兰 23 岁了。而她在哪呢？

**消失的户头：母亲服刑 8 年出狱，女儿户口消失**

出狱后，万秀玲去兴安乡派出所办理落户，却发现“户口本上少了一口人”。万秀玲拿到的新户口本上只有三口人，夫妻俩加上小儿子，却没有大女儿汤兰兰。今年 1 月 21 日，万秀玲打电话询问乡派出所女儿的户头，对方问“你女儿户口上哪，你不知道？”

服刑 8 年零 8 个月出狱的万秀玲称，她对此一无所知。她 2008 年 10 月被抓，后被判强迫卖淫罪，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刑满释放。

当年的判决认定，2006 年春的一天，两村民来到汤家看黄色录像，万秀玲的丈夫汤继海提出，“让我姑娘陪你俩玩玩”。其后两村民均与其女汤兰兰发生了性关系，万秀玲向两人一人收了 50 元钱。

那年，汤兰兰 11 岁。在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中，汤兰兰指控，她 7 岁时第一次被父亲强奸，两人的性关系一直保持到她 14 岁。这 7 年间，汤兰兰曾 4 次在家中被 3 至 5 人轮奸，情节均为聚众看黄色录像后模仿，参与者有其父亲、姑父、村主任及其他两名村民。

此外，判决书认定，汤兰兰还曾被其姨夫及小学班主任性侵。

2012 年 12 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该案二审裁定，11 名被告人全部获刑。9 人被判强奸罪，1 人被判嫖宿幼女罪，汤继海夫妻还被判强迫卖淫罪。汤继海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他 10 人获刑 5 至 15 年不等。

至今，该案已有 5 人出狱，万秀玲是最近一个，她称自己急切地想找到女儿，还原当年事态。对于所判案情，万秀玲全盘否认，“我到现在都蒙在鼓里”。服刑期间，万秀玲的电话只打给孩子姑姑汤玉梅。汤玉梅的丈夫刘长海罪涉“轮奸”，被判 15 年。

该案被告人中有两人系“零口供”定罪，刘长海是其中之一。他至今拒绝减刑，坚持申诉。为此，其妻汤玉梅已经奔波了 10 年。

事发后，汤玉梅不断往返于哈尔滨、沈阳、北京申诉，涉案家属们与她结伴出行。2014 年及 2016 年，黑龙江省高院及省检察院曾两度驳回刘长海的申诉。2018 年 1 月 26 日，汤玉梅、万秀玲与申诉代理律师付建一同上京，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申诉书。

付建称，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最高检两位工作人员约见了该案律师及两位当事人，双方就申诉一事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面谈。律师随后将会提交进一步的证据材料。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018 年 1 月，汤玉梅向最高院第二巡回法庭为丈夫刘长海递交申诉书。刘长海至今拒绝减刑，坚持申诉。受访者供图。

**少女的控诉：被亲生父母性侵，请干爸干妈申冤**

案发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

当时，14 岁的汤兰兰正在龙镇上初一，寄宿在校门口的王凤朝、李忠云夫妻家，判决书中，汤兰兰称他们干爸、干妈。

在当地，由于村屯散落，人口稀疏，基层学校条件差，不少孩子从小寄宿读书。汤兰兰从学前班开始，就离家上学，六年级转学到龙镇后，便住在了王凤朝家。同时住宿的学生不到 10 人。

这已经是汤兰兰第 6 次转学。万秀玲说，这次转学是因为前一个学校“没有英语”。为供其上学，家里每年要花五六千元。

由于路远，家属说，平时汤兰兰和当地的学生们一样，只有“五一”、“十一”、寒暑假才会回家。

而 2008 年的“十一”，汤兰兰没有回家。万秀玲称，刚放假不久，她就接到了女儿电话，“妈，我怀孕了，是我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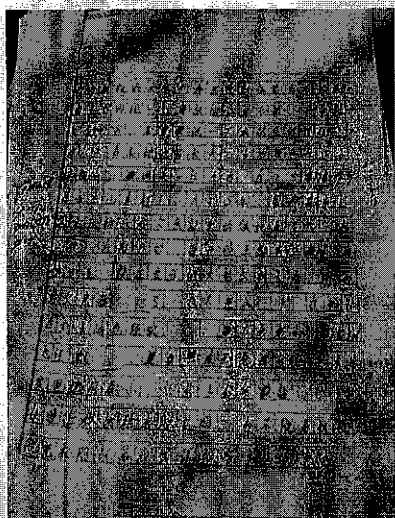
万秀玲称她当时不信，怕女儿是“处对象了”。随后，万秀玲叫上孩子大姑汤玉英一起，到王凤朝家想把孩子接回来。汤玉英的儿子丁福开车送她们。可她们并未接走汤兰兰。

判决书显示，证人王凤朝说，当日，三人来接汤兰兰，万秀玲打了孩子，其打电话报警。当年 10 月 27 日，夫妻二人领着汤兰兰报案。

接孩子这天，王凤朝称是 10 月 1 日。而据汤兰兰所记，这天是 10 月 3 日。当日，汤兰兰给公安机关写了一份举报信，称被家中十几位亲友强奸多年。信的开头即是，“我写这封信是为了能让我干妈、干爸为我申冤。”

这封控告信亦被法院采纳。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汤兰兰交给警方的举报信。受访者供图

“王凤朝和李忠云何时得知被害人被强奸，二人说法不一。”汤家的申诉律师付建说。在他看来，“到底是如何引发的报案？这正是此案的要点所在。”判决书显示，干爸王凤朝作证称，接孩子那天，“三人走后，汤兰兰诉说了被强奸的事”。而干妈李忠云却给出另一种说法：报案次日，李忠云对警方称，自己早在9月底就知道了。

询问笔录显示，李忠云称，9月底汤兰兰与母亲通电话时说，“你又想整老爷们上咱家”，随后生气地挂了电话。经李忠云询问，汤兰兰才说了被强奸一事，“干妈你得救我，我给你磕头”。

而到了次年3月，李忠云的说法又变了。在接受检方询问时，她称自己是接孩子那天晚饭时，才知道了强奸一事。

“前后矛盾，显然有人撒谎。”付建说。

“怀孕”疑云：真假B超单，已产型宫颈口

1月21日，万秀玲对澎湃新闻称，2008年10月初去王凤朝家接孩子，是她最后一次见到女儿。

多名亲友称，“十一”前的那个暑假，汤兰兰没有回家。“她说要留着补英语。”万秀玲回忆，自己还去王凤朝家给孩子送了六七百元的学费和住宿费。万秀玲称，接孩子那天，李忠云塞给她一张B超单，“说已经带兰兰做过流产了”。

“卷宗里有两张B超单，一张显示怀孕，一张显示没怀孕。”1月23日，万秀玲此前的辩护律师王丹阳对澎湃新闻称。家属提供的案卷材料显示，这两份B超单均为龙镇农场职工医院出具，报告日期均为2008年3月31日，检查医师也是同一人。而结果却截然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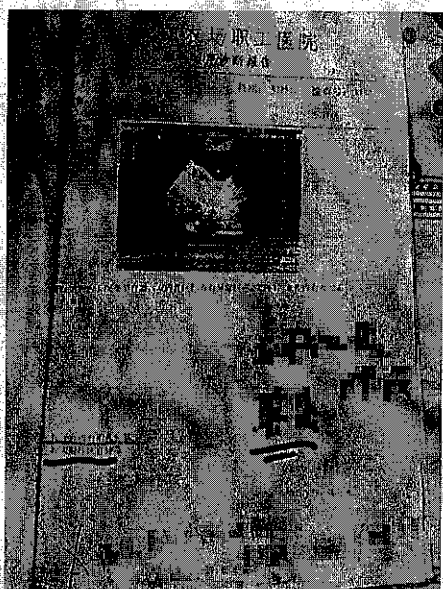
而这两份B超单上的姓名都是“王兰兰”，年龄“17岁”。

据警方询问笔录显示，李忠云称没填真实姓名和年龄，“是怕万一单子被其他同学发现，真是检查出问题，对汤兰兰不好”。但李忠云否认查出了怀孕，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也否认带汤兰兰做过流产。

物证提取笔录显示，报案后的第 19 天，警方在万秀玲家中，从她衣服口袋里提取到一份 B 超单，姓名、日期、医院与上述相同。但诊断结果为，“子宫内有胎儿症状。”



案卷中收录的其中一份 B 超单。（手写部分为律师阅卷时批注）受访者供图

王丹阳称，在该案庭审期间，控辩双方对抗非常激烈，多位辩护律师都对“怀孕”一事提出质疑。“怀孕”是重大案情，这直接指向女孩报案的起因。”王丹阳说。

该案的一审判决及二审裁定中，均未提及“怀孕”情节。两审法院均采纳了一份黑龙江省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判决中载入的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有过多次数性行为”。

而该鉴定意见书上，还有另一条鉴定意见，“不能排除有妊娠后流产、引产史”。鉴定记载，“检见的宫颈横裂，说明为已产型宫口形态，为有过流产、引产、诊刮等使宫颈扩张经过”。

据判决书显示，法院最终认定了 8 笔犯罪事实，3 笔表述为“二零零几年的一天”，其余 5 笔表述为“二零零几年春（夏、秋、冬）的一天”。

定罪：多名被告人当庭翻供，刑警出庭证明无刑讯 万秀玲和孩子大姑汤玉英均称，10 年前去接孩子那天，汤兰兰不走，问她什么都不说，就是哭。

临走前，万秀玲记得女儿站在窗口突然说了一句，“我把你们都送进去”。干妈李忠云也曾向警方描述过类似情节，她称汤兰兰在后屋把窗户打开，对万秀玲说，“妈你回家告诉他们，这都是你们把我逼的，我到公安局都把你们告进去”。

最终，包括汤兰兰父母在内的 5 名亲属被判刑。

早在 2010 年 10 月，该案一审宣判后，涉案的 11 名被告人就曾集体上诉称自己无罪，并否认全部犯罪事实，但二审法院驳回了上诉。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付建认为，该案“主要依据被害人陈述和被告人供述定罪量刑”。判决书显示，侦查期间有 9 名被告人供述了犯罪事实。而庭审时，多名被告人当庭翻供，称遭到了刑讯逼供、诱供。此外，其余 2 名被告人始终“零口供”，但因“被害人指控、同案人供述相互印证”，最终亦被定罪。

庭上，4 名侦查人员出庭证实，在审讯时没有刑讯逼供、诱供，另有 12 名侦查人员出具了同类证言。最终，法院认定被告人均未受到刑讯逼供。

2018 年 1 月 28 日，澎湃新闻联系到了当年该案的侦办人员之一贾德春以核实上述说法，对方拒绝接受采访。



2006 年春天，万秀玲（左）抱着小儿子与女儿汤兰兰（右）合影。当日是汤兰兰的叔叔汤继彬的婚礼，两年后，汤兰兰向公安举报汤继彬对其强奸。受访者供图

**要钱电话：“拿完一万块钱，就不逮他了”**

2018 年 1 月 21 日晚，气温已降至零下三十多度，澎湃新闻随万秀玲踏着积雪来到王凤朝家，她想打听女儿的下落。

院门久敲不应，屋里的灯却一直亮着。万秀玲在黑暗中拨通了王凤朝的电话。王凤朝不愿见面，他在电话中说，汤兰兰住在他家念完了初一初二，“后来上学就让公安局整走了”，去的学校是黑龙江理工学院。王凤朝最后一次见到汤兰兰是在 2015 年的春节，“她放了 7 天假，回来待了 4 天，后来再也没回来”。后来汤兰兰换了号码，一直失联。该案开庭时，现五大连池市妇联主席韩晶做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过监护人。1月22日，万秀玲给韩晶打电话询问孩子下落，韩晶说，2016年夏天汤兰兰来过一次，后来再也联系不上了，换号了。

那天，王凤朝最终没有开门，“说要等明天公安局在场，他们知道咋回事”。次日，万秀玲再去，仍没人应门。之后，王凤朝夫妻二人的电话再也无人接听。10年前案发时，汤兰兰就住在这间屋子里。

那年10月底，雪已开始下，几近农闲的大旺村突然陷入了一场巨大的恐慌。汤兰兰报案后，3天内，村里16人被警方带走。几日后，村里才渐渐传开，“汤兰兰把人告了”。

汤兰兰的老姑刘桂英称，到了事发后的第9天，汤兰兰突然在电话中对她说，“我老姑父给我祸害了”，“你要不承认，明天他就进去”。刘桂英又气又急，她跑到村里的小卖铺，想找丈夫。

当时，汤家的男性亲戚基本都被警方带走了，刘桂英的丈夫和弟弟还未被波及。

在小卖部里，刘桂英和汤兰兰又通了几次话，通话过程开启免提，村民纪广付用手机录了下来——其时，纪广付的哥哥纪广才已被警方带走数日。

刘桂英提供的录音中，她数次追问汤兰兰，“搁哪祸害的你啊？”“多咱啊？（什么时候）”。汤兰兰只说“去年冬天”，便不再接话，只是不断地向刘桂英索要“学费”，“一把拿齐一万块”，“拿完一万块钱，就不逮他（老姑父）了”。

汤兰兰还说，“还有你老弟，也就是我老叔。”

“小姑娘到处咬人。”10年过去，小卖铺老板老董仍对这个电话记忆犹新，“又害怕，又气愤”。老董记得，当时小卖铺陆续聚集了不少人，都听到了他们打电话。

多位亲友称，事后，刘桂英的丈夫和弟弟并没有受到追究。

“她（汤兰兰）那种语气，很玩笑。”王丹阳说，这段录音开庭时并未准许播放。

王丹阳还注意到另一个细节——汤兰兰笔录中的“监护人”是其干妈。报案当日，警方对汤兰兰的询问笔录上，落款处有“监护人：李忠云”的签名。报案次日及报案后第五日的询问笔录上，同样有李忠云的签名。直到次年2009年5月，检方对汤兰兰的询问笔录上，依然有李忠云的签名。

改名后“失踪”：户政科特批，农业户变城镇户

2008年案发后，家人就找不到汤兰兰了。

头几年，大姑汤玉梅去学校、市妇联找过汤兰兰，但都没见着。1月22日，万秀玲又去龙镇公安分局询问，民警白云泽告诉她，当年汤兰兰是龙镇公安分局安排保护的。

那时，村里与汤兰兰一同寄宿的王晓雪和李金歌均未察觉出任何异常。直到放寒假回家，她们才知道自己的父亲已被抓走两个多月，罪涉“强奸汤兰兰”。在家人的追问下，王晓雪才回忆起，那个时期，王凤朝突然开始接送她和同校的汤兰兰上下学，但走的却是另一条土路，“可能是怕人找到汤兰兰”。

李金歌记得，当时女生住东厢，男生住西厢，都睡通铺。而汤兰兰晚上有时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派出所为万秀玲打印了一份女儿的户籍信息。看着女儿的照片，她轻轻皱了下眉头，“没变，还是那个样子，就是胖了些”。

家中，汤兰兰的最后一张相片定格在 2007 年 4 月，那是在表哥丁福的婚礼上，新娘在喂丁福吃饺子，汤兰兰站在一旁笑，露出一口白牙。

婚礼一年半后，汤兰兰控告丁福对其多次强奸。丁福在被拘 320 天后转为“监视居住”，8 年来再无下文。汤兰兰的小叔汤继彬亦是如此。

在案发后的第 45 天，汤兰兰的爷爷汤瑞景死亡，《尸体检验鉴定书》中的“案情摘要”载明：2008 年 12 月 13 日 6 时许，五大连池市看守所在押嫌疑人汤瑞景大量呕血，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随后，奶奶被取保候审。汤兰兰曾对警方称，爷爷多次对其强奸。她还称，奶奶曾用小擀面杖往其阴道里塞。但这些情节并未被法院认定。

裁判文书显示，汤兰兰的父亲汤继海量刑最重，被判了无期。减刑后，他离出狱还有 17 年。如今，该案已有 5 人出狱，6 人仍在服刑。

“孩子造下这么大祸，我永远欠他们的。”万秀玲说。

涉案家属们仍在申诉，他们等待着汤兰兰的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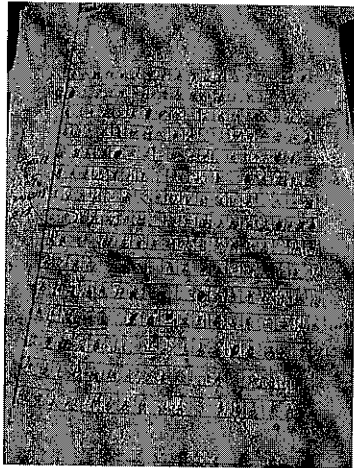
而汤玉（汤兰兰）去哪了呢？

作者：澎湃新闻 王乐

2018-01-31 11:15:17 新京报新媒体 · 作者：余宗明

原创版权禁止商业转载授权

被全家“性侵”的女孩，不能就这么“失联”着 | 新京报快评



▲汤兰兰交给警方的举报信。图来自澎湃新闻，图源为受访者供图。

有些事，总在挑战我们的想象力：2008 年 10 月 3 日，正在读初一的 14 岁女孩汤兰兰，向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龙镇警方写举报信称，她从 7 岁开始被父亲、爷爷、叔叔、姑父、老师、村主任、乡邻等十余人强奸、轮奸，时间长达 7 年。

当月底，3 天内村里 16 人被抓。4 年后，包括其父母在内的 11 人获刑，罪涉强奸罪、嫖宿幼女罪，其父母还被判强迫卖淫罪。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被亲生父母强迫“拉客”，被多个身边人性侵，其中包括家人、亲戚、老师、村主任等，时间长达 7 年之久……若这些属实，那太耸人听闻，接上那句“背后到底是人性的扭曲还是道德的沦丧”毫无违和感：“虎毒不食子”、“人皆有护犊之心”等俗谚，对父子、爷孙、近亲、师生等角色关联的经验化想象，在此奇闻中全然崩塌。



▲2006 年春天，万秀玲(左)抱着小儿子与女儿汤兰兰(右)合影。当日是汤兰兰的叔叔汤继彬的婚礼，两年后，汤兰兰向公安举报汤继彬对其强奸。图来自澎湃新闻，图源为受访者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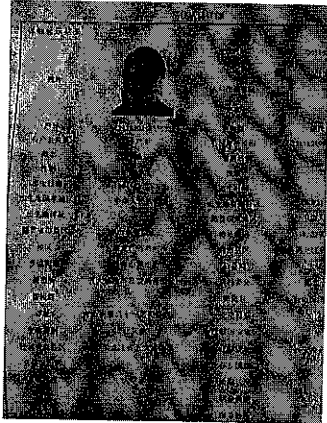
匪夷所思的还有后续进展：据澎湃新闻报道，早在 2010 年 10 月一审判决下达时，11 名被告人就曾集体上诉，均否认全部犯罪事实，但二审法院在 2012 年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0 年过去，在仅有 60 多户人家的事发村庄，10 个涉案家庭申诉了 10 年，至今未果，被告人中已有 5 人刑满释放。

2017 年 6 月，汤兰兰母亲万秀玲出狱，想找女儿还原当年事态。诡谲的是，汤兰兰却“人间蒸发”——户口本上，汤兰兰消失了。直到今年 1 月，万秀玲才查询到，女儿已经改名迁户。

这样充满张力的案情，比无数影视剧都更富戏剧性：14 岁女孩举报全家及村中多人共同对其性侵，11 人因此获罪，涉案家庭申诉 10 年，举报者突然“失联”，“悬疑”气息浓郁。

很多疑点就摆在那：一，有关证人、汤兰兰干妈在做笔录和接受当地检方询问时，给出的知晓强奸时间前后矛盾；二，指向报案起因的“怀孕”事宜存疑，卷宗里有两张 B 超单，一张显示怀孕，一张显示没怀孕，日期相同，医师也是同一人，结果却判然不同，名字和年龄也都对不上号；三，庭审时，多名被告人当庭翻供，称遭到了刑讯逼供、诱供。

## 汕头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青山派出所提供的汤玉（改后名）的户籍信息。图来自澎湃新闻。

到底是童言无忌、曝出惊天真相，还是全家人被冤枉？荒唐的究竟是“至亲荼毒”，还是相关判决？……这都有待案件还原去厘清。在当事侦查人员和法院的说法并未被呈现的情况下，公众不宜妄下断论。

也正因为这么多疑点待解，找到所谓的受害者汤兰兰尤为关键。她是该案的关键人物，整起案件由她的一封举报信而起。“解铃还须系铃人”，而将她作为还原案情切入口的前提，就是找到她。鉴于该案波澜已起、疑点丛生，有关方面也宜主动寻人，用现有技术“精准寻人”，而非等家属踏破铁鞋、大海捞针，以尽早廓清真相。

“真相只有一个”，究竟是哪个，决定了该案所涉问题的定性——到底是儿童性侵案，还是冤假错案。无论是哪样，都不应被容忍。

所以，以还原真相的名义，别让汤兰兰“失联”了。

这不是说要将汤兰兰推上前台，让她站出来——出于保护隐私的考虑，无需让她暴露于公众面前。但让有关部门理应“站出来”，通过找到她，用事实披露解民众之惑。

□余宗明(媒体人)